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的分拆股份。股份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分拆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的詳情、有關分拆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的分拆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分拆股份。除股份分拆生效前已存在的零碎股外，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股份分拆可能要求的所有必須批准。

進行股份分拆的理由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1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計算，現時每手股份的市值約為港幣14,200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計算，每手分拆股份的市值將約為港幣2,840元。

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提升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量，並可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分拆產生的費用外，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63,692,857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當中11,318,464,285股分拆股份已發行。

分拆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

本集團發行的下列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贖回：

- (i) 合共本金額達港幣28,000,000元的零息有擔保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A)」），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港幣0.30元轉換為約93,300,000股新股份；
- (ii) 合共本金額達港幣141,450,000元的零息有擔保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B)」），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20元轉換為707,25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合共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的零息有擔保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港幣0.30元轉換為共約666,7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可進一步認購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的零息有擔保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有關購股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由於進行股份分拆，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條款以及於股份分拆生效後，(i)預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A)的換股價將由每股港幣0.30元調整至每股分拆股份港幣0.06元；(ii)預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B)的換股價將由每股港幣0.20元調整至每股分拆股份港幣0.04元；及(iii)預計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港幣0.30元調整至每股分拆股份港幣0.06元。上述調整將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核實，而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分拆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的通函 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落實股份分拆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 八月三十日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的原有櫃檯 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分拆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八月三十日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分拆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i)20,000股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及(ii)10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	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分拆股份 買賣的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	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十月六日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倘上述落實股份分拆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內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5股分拆股份。現有股票可於以下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換領新股票：(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內任何時間免費換領；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後按每張股票支付指定費用港幣2.50元 (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款額) 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為紅色。新股票的顏色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的詳情、有關分拆股份的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票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港幣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分拆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股份分拆，據此，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股份獲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的分拆股份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寧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十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